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失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由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发出公告，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等。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管，实际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与配股数股东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商定确定。现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经与董事会审议，同意确认本次配股比例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比例为“以公司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现由于主承销商等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持有的225,20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6月30日回购注销完毕，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至369,631,383股。鉴于此，公司本次配股比例相应调整，即由公司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调整为“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69,631,383股为基数”。同时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本次配股比例由原定的10%调整为2%，共计募集资金数量为3,227.70万元。配股实施前，若因因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将按照送股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配股价格仍按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119次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尽快启动配股发行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